

壹、〈宋四家法書卷〉展覽解說資訊的兩個缺失

2014年夏天，臺北故宮博物院「筆有千秋業」主題區，展示文物有〈宋四家法書卷〉（附圖1）。四家即書法史慣稱的北宋蘇、黃、米、蔡四大家，卷內一家一件，除蘇軾（1037~1101）作品為一首七言次韻詩外，其餘三作都是書信；除蔡襄（1012~1067）一紙為端楷書外，其他三家都是草行書。件件真蹟傑作，在書法賞鑑、書家評介等書籍文章中，各自出現的次數並不少，讀者或許知見蔡襄〈海隅帖〉（又稱〈上資政諫議明公尺牘〉）、蘇軾的〈次韻三舍人省上詩〉、黃庭堅（1045~1105）的〈致明叔同年尺牘〉（又稱〈藏鏹帖〉）、米芾（1051~1107）的〈五月四日帖〉（或稱〈道味帖〉、〈致葛君德忱閣下尺牘〉），若不經意，可能還會以為四者是被分別什藏，所以，當能一見此四帖合一的長卷，的確令人振奮驚豔。拖尾清初名書家笄重光跋語（附錄圖2）即云：

右宋四家真跡，米五月四日札，刻文氏停雲館；蘇三舍人詩，刻陳氏晚香堂；黃藏鏹札，未見榻本；蔡揚州札，原屬李西涯篆有「君謨四帖」卷內之一。曩皆余所珍襲，散去多載，時繫於懷，今轉歸書雲李都諫，彙成此卷，蓋欲擇其尤者鑑玩之，為海宇所希邁也。

跋於康熙26年丁卯（1687年）四月，說明四作曾經經其收藏，後歸李書雲（名宗孔）所有，李宗孔將四者裱為一卷，極有彙聚宋四家珍品以便觀覽炫奇的用心。因此，卷內四作皆見李宗孔名印，也有多方笄氏鑑定收藏之章。再觀卷內收藏印，則清初學者宋犖亦曾於四紙各鈐審定真蹟印記，而至乾隆朝已入清宮、收在養心殿，編錄於《石渠寶笈續編》。至於清代以前，四帖的轉藏經歷並不一致，紙上收藏印記歷歷，不難查考。

故宮對此珍寶當然是重視的，《故宮書畫錄》、《故宮歷代法書全集》皆有載錄，¹並加解說釋文，而《故宮法書新編》裡蔡、蘇、黃、米各家墨蹟輯，²也分別節收此卷四個作品，印刷精美，清晰傳神。此次展示（7月2日~9月3日）後，九月中旬故宮與文化部相關部門即根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對包括此卷在內的15件文物進行勘審，審定本卷為「國寶」級古物，並於2015年1月21日由文化部正式公告。³

¹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委員會。《故宮書畫錄》（臺北市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65）錄入上等，列在卷1，141-144；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委員會。《故宮歷代法書全集》（臺北市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82），冊3，34-45。

²國立故宮博物院。《故宮法書新編》（臺北市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2011-2012）四家專輯各自成冊，出版時間前後不同。

³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「文化資產個案導覽」。2014年9月17日經五位委員會勘，11月27日另經13

然而在此展示、登為國寶的同時，某些細節卻也逗露院方對此珍品的重視猶有未盡之處。

首先是關於此卷的「影像記載」問題。《故宮歷代法書全集》第三冊、《故宮法書新編》中之蔡襄、黃庭堅、米芾墨蹟專輯中，都有此卷的縮影全像，其四家四帖由前至後（由右向左），次序都為蔡—蘇—黃—米。惟此次展期院方網站「筆有千秋業」的全卷影像，拜現代科技之賜，彩色之外，卷面還可以移動游觀，自首至尾，瞻顧前後，猶如真品在手，至今網路上仍可點閱。⁴但此影像中四家的次序，較之從前卻有所不同：首末不變，二三兩帖卻是黃前蘇後，〈致明叔同年尺牘〉居次，其下（左）才是〈次韻三舍人省上詩〉。其實，若非比對前後影像發現有此差異，觀覽時是不會注意四者次序問題的，所以要憑回憶展館所見來判斷前影今影何者為是，著實困難。而且，不論圖影大小、不管黑白彩色，前後的影像都清晰呈現歲月留下的污漬痕跡，看似不曾經過剪接。

攝影存真，原是取信於人的好方法，今同一件卷軸的影像，有如此的差異，故宮竟然毫無說明。原以為今日網站所見是正確的，因為其順序正符應上引筮重光跋文的敘述，只是他由後向前（自左而右）觀舉，所以依序提及米—蘇—黃—蔡。故宮官方網站全卷如此呈現，也許是默默作了更正，取代錯誤資訊。然而，情實並非如此，只見故宮數位典藏上的敘說、文化資產局登錄的資料，對此卷內容的說明，依然是：蔡—蘇—黃—米—貫而下。⁵這對參觀閱讀者而言，不能說不是一種困擾。⁶對故宮博物院而言，其導覽製作校勘不嚴、導致訊息混亂，不但自毀教育功能，若閱覽者以照片可被造作，進一步懷疑院方提供的所有圖像、導覽、解說，則連長期建立的學術專業聲譽，也將隨之動搖。

另一個明顯瑕疵則是：對蔡襄〈上資政諫議明公尺牘〉（下文為行文方便皆稱〈海隅帖〉）的說明，有違文化認知，也不符史實。〈海隅帖〉向來少見推究收信者為誰的議題，故宮之前出版的書畫錄、法書全集、蔡襄墨蹟專輯中，均未提及此事，此次展覽獨及於此，值得肯定。但明確指出：「（此帖）約作於三十七歲，書與參知政事明鎬」，卻是失之草率。

位委員審查，2015年1月公告，公告文號為：文資局物字第10420004333號。

⁴見故宮網站「筆有千秋業」（<http://theme.npm.edu.tw/exh103/calligraphy10307/ch/ch01.html>）。

⁵故宮數位典藏簡介如下：「蔡襄〈上資政諫議明公尺牘〉，約作於三十七歲，書與參知政事明鎬，內容和書法皆謹慎莊重，為難得之小楷佳蹟。蘇軾〈書次韻三舍人省上詩〉，書於五十二歲，運筆沉著穩健，意韻豐富。黃庭堅〈致明叔同年尺牘〉，以圓筆藏鋒書之，勁健婉通。米芾〈道味帖〉，書於四十九歲時，隨意布勢，氣韻流暢，為其成熟書風的代表佳作。這四件作品由清初收藏家李宗孔裱為一卷，代表清初京口書壇對宋四家書蹟的好尚。」而文化資產局的登錄資料是：宋四家法書卷（蔡襄〈上資政諫議明公尺牘〉；蘇軾書〈次韻三舍人省上詩〉；黃庭堅〈致明叔同年尺牘〉；米芾〈致葛君德忱尺牘〉）。

⁶參考清人的聞見，如【清】阮元。《石渠隨筆》，卷2云：「宋四家法書卷極真妙，蔡襄〈海隅帖〉楷書，蘇軾〈次韻三舍人省上詩元祐二年三月晦日〉行書，黃庭堅〈藏鑑帖〉行書，米芾〈道味帖〉草書，有筮重光跋。」（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，書號25335）次序同故宮向來所守者。於是轉而懷疑會否故宮製作新影像，分段攝影取像後製時，受筮重光跋文影響而致誤？是與非是，須再睹原卷才能釋疑。